

## 公告

王红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鄂0106民初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被告王红兰签订的《个人信用贷款合同》解除。二、被告王红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偿还借款本金79185.71元及2016年12月8日前的利息(含罚息)18430.3元。三、被告王红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以本金79185.71元为基数,按(1+50%)×1.6%的月利率,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支付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期间的利息和罚息、复利。四、被告王红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支付律师代理费16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2240元,公告费710元,共计2950元,由被告王红兰负担。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人民法院报G17

下载时间: 2018-04-19)